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足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　　陳尚德
　　伍詠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945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296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